

关于笔记本电脑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34039920251104000204

采购单位（甲方）：蚌埠田家炳中学
供货商（乙方）：蚌埠市中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便携式计算机	华为擎云 G540 Gen2-065	32	台	4970.00
合同总价（元）		15904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二、支付与交付

- 1、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否
- 2、货物交付

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1 个工作日内对商品进行验收。在验货中如发现问题，须在收到产品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 4、货款结算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开始，按生产厂商质保服务标准执行。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相当于迟付货款额 1 %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每日偿付相当于迟交货物总值 1 %的违约金。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为方便双方操作，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补充事项

无

采购单位（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及电话：



供货商（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及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4日

